**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栾市监（2022）24号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要求》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所、中心：

现将《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要求》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要求**

为强力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培养和造就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 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树立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 职、为民服务、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特制定以下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

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行为举止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做到举止端庄、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办事公正。

二、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坚持执法活动“十

不准”规定：

1.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和营业性活动；

2.不准在执法活动中办理个人事宜，或者在个人活动中开展

执法工作，严禁向行政相对人敲诈勒索；

3.不准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或者提出与执法活动无关的要

求，严禁滥用职权、随意执法；

4.不准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向行政相对人

索要或者低价购买商品；严禁试用、借用行政相对人的物品；

5.不准擅自留置罚没财物和抽检样品；

6.不准随意改变行政执法种类、幅度和范围，严禁违反行政

执法程序或者越权执法；

7.不准以收代罚、以罚代刑，严禁以权代法、徇私枉法或者

纵容违法行为；

8.不准在工作时间饮酒，严禁酒后参与执法活动；

9.不准刁难、打击和报复行政相对人，严禁粗暴执法、野蛮

执法；

10.不准利用行政职权，以协会名义变相为单位敛钱、敛财，

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小金库”。

三、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时，应当做到：

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要求当

事人予以配合；

3.检查物品、场所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场，依法

有序进行；轻拿轻放物品，不得乱翻乱扔，不得损坏当事人财物；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规定的程序进行，查封、扣押期限、程序应严格按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第42号令执行；

5.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严肃认真，不得询问与检查无关的内

容，不得采取诱导、压制的方式；

6.注重宣传教育，加强指导，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言行举止。

四、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做到：

1.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律规定；

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采纳合理意见，不予采纳

的应当说明理由，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当

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请求；

5.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执法效果，既要对违 法行为人依法进行处罚，又要纠正其违法行为，不得以罚代管、

一罚了之；

6.严格履行程序规定，不得忽视、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

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 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要 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按规

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2.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

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

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3.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人员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

为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6—